

威海市海洋发展局

关于做好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工作，现将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尽快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和项目储备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提前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）

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、远洋渔船及船上设备更新改造、近海渔船及船上设备更新改造、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项目实施方案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的编制要求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逐级报送省厅、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局相关负责处室完成技术审查，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或省级批复，市级批复文件抄报省厅、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局。

对 2025 年有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需求的项目单位，要提前谋划，争取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和技术审查，11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的批复、报备工作。

二、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资金（一般转

移支付资金)

启动 2024 年度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工作，以区市为单位编制资金需求方案（提纲见《通知》附件）。项目类型包括减船转产（包括各级管理的特殊渔船）、海水养殖尾水治理、内陆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、乡村坑塘治理、渔港整治维护、现代渔业园区、渔民船员培训、渔船通导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通导定位运维、增殖放流、县级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和其他项目。鼓励各区市结合发展、安全管理等需求，创新策划试点项目。每类项目均应明确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，对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、可行性进行详细说明，并附海域土地环评手续复印件；单个项目单独编制实施方案，其中内陆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、渔港整治维护项目必须单独编制，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实施方案。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市局对口业务科室、单位进行审核把关。各区市资金需求方案一式二份请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局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姬广磊，5232674。

附件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渔业发展
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

